

律政司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信頭

香港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( 傳真 : 2509 9055 )

朱女士 :

英文虎報一案

本年 1 月 22 日來信收悉。

律政司於本年 1 月 20 日 ( 星期三 ) 就上述案件發出新聞稿後，我研究過裁決理由和控方大律師的案件報告書。事務委員會部分議員認為，即使辯方可能提出上訴，也不該影響我作出公開聲明的時間，這點我同意。

在現階段，我不打算就來信提及的報道發表評論。

我目前正在等待廉政公署提交報告書，以確定是否還有其他證據需要考慮。在收到報告書前，我實在不宜過早作出公開聲明。

我保證必定會盡快再與你聯絡。
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

1999 年 1 月 23 日